

臺 北 市 政 府 政 風 處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(核 定 本)

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92 號函核定

(1) 職稱	(2) 人數 (姓名)	(3)擔任工作內容	(4)資格條件 (學經歷專 長)	(5)約僱期 限 (起止時間)	(6) 月酬標準		(7) 年需 經費	(8)經 費來源 及科目	(9)本項 工作預定 完成日期	(10)原 始核定 日期文 號	(11)繼 續僱用 理由	(12)備註
					薪點	折合 金額						
約僱 人員	1	一、檔案點收、編目 及歸檔相關作 業。 二、協助收發文及 資訊行政業務。 三、協助業務應用 系統之管理維 護。 四、其他臨時交辦 事項。	一、國內外專 科以上學 校畢業。 二、持有身心 障礙手 冊。	108.01.01 至 108.12.31	250	31,175	420,862	人事費	至工作原 因消滅為 止	臺北市 政府 106年7 月27日 府人管 字第 106075 59800 號函核 定。		一、本案約僱人員 酬金薪點折合 率依行政院 107年1月31 日院授人給字 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，每 點為新臺幣 124.7元。 二、新進人員依市 府規定由機關 自行辦理公開 甄選進用。 三、控留編制內委 任第3至第5 職等資訊處理 職系助理管理 師職缺(職務 編號A600160) 進用身心障礙 人員。

說明：1.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「僱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，
詳列應(所)具之學經歷及專長。

2. 填列名冊時，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。